

证券代码：400171

证券简称：R 庞大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冀 02 执 12397 号之一至七《执行裁定书》，现将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与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同纠纷引发仲裁 1 起，唐山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22]唐仲裁字第 229 号《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及《关于收到<裁决书>暨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已委托律师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本案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根据唐山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唐仲裁字第 229 号《裁决书》，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公司采取执行措施，执行案号为（2024）冀 02 执 12397 号，公司已就上述《执行裁定书》委托律师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的申请，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暨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关于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暨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裁决执行情况

在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程序进行过程中，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4）冀02执12397号之一至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等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令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收益（认缴出资额22500万元，持股比例75%），冻结期限三年。

（二）冻结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唐山市冀东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收益（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持股比例80%），冻结期限三年。

（三）冻结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收益（认缴出资额250000万元，持股比例85.7142%），冻结期限三年。

（四）冻结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唐山冀东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收益（认缴出资额990万元，持股比例99%），冻结期限三年。

（五）冻结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唐山冀东东风悦达起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收益（认缴出资额990万元，持股比例99%），冻结期限三年。

（六）冻结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唐山市冀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收益（认缴出资额2336.4万元，持股比例99%），冻结期限三年。

（七）冻结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唐山市冀东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收益（认缴出资额8万元，持股比例80%），冻结期限三年。

（八）冻结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中冀兴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收益（认缴出资额12000万元，持股比例100%），冻结期限三年。

(九) 冻结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庞大华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收益（认缴出资额 1425 万元，持股比例 95%），冻结期限三年。

(十) 冻结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庞大弘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收益（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持股比例 90%），冻结期限三年。

(十一) 冻结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中冀安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收益（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持股比例 80%），冻结期限三年。

(十二) 冻结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庞大路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收益（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持股比例 80%），冻结期限三年。

(十三) 冻结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骏马腾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收益（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持股比例 40%），冻结期限三年。

(十四) 冻结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冀东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收益（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持股比例 30%），冻结期限三年。

(十五) 冻结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庞大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收益（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0%），冻结期限三年。

(十六) 冻结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庞大华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收益（认缴出资额 60 万元，持股比例 5%），冻结期限三年。

(十七) 冻结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庞大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收益（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持股比例 10%），冻结期限三年。

(十八) 冻结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收益（认缴出资额 7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冻结期限三年。

(十九) 冻结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张家口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收益（认缴出资额 950 万元，持股比例 95%），冻结期限三年。

(二十)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令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收益（认缴出资额 22500 万元，持股比例 75%）。

(二十一) 冻结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县汽车贸易销售服务中心在中国农业银行滦州市支行的 5070*****88 银行账户内的存款 690050784 元，冻结期限十二个月。

三、执行案件最新进展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4）冀 02 执 12397 号之七，就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唐山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2）唐仲裁字第 229 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冀 02 执 12397 号。执行过程中，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现该案被执行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并已由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中止唐山仲裁委员会（2022）唐仲裁字第 229 号裁决书的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案尚在审理中，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5-014

2025 年 4 月 30 日